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2破申87号

申请人：倪志华，汉族，住江苏省。

被申请人：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701097859，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莲花四区7幢401#。

法定代表人：徐小芸。

执行过程中，经倪志华同意，本院于2025年7月24日决定将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6日，本院对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倪志华与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泰州市海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泰海劳人仲案字[2024]第194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调解书，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倪志华给付工资、经济补偿金183000元。因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倪志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院未执行

到位的案件有 2 件，标的约为 30000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泰州市海陵区，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倪志华对被申请人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其他业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生效法律文书，构成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倪志华对泰州市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潘一鸣
审	判	员	王 亚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